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62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629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，除
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，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
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0日總處組字第
11220004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